天津市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障驾驶员、乘客的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的单位或个人，均适用本规定。　　第三条　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的单位或个人，在领取出租汽车准运证件后十日内，到天津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（以下简称公安公交分局）办理备案手续，提供出租汽车照片和驾驶员相片。　　本规定发布前已经营客运出租汽车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，须在本规定发布次日起三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。　　停业、歇业、转业、复业或者更改名称、迁移地址以及改变出租汽车外观、外型、更换驾驶员的，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十日内到公安公交分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　　第四条　客运出租汽车座位定员在六人以下（含六人）的车辆，应当安装有效的报警装置。　　第五条　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的单位，应当有一名领导人负责治安管理工作；个人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的，应设立治安组或治安员。　　第六条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服从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；　　（二）离开自己驾驶的汽车时，应将车门锁好，未经调度员许可，不准将汽车交给他人驾驶；　　（三）严禁利用出租汽车运载赃物、违禁品和进行其他违法活动，对乘客遗留在汽车内的违禁品，应及时上交公安机关；　　（四）发现违法犯罪分子，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；　　（五）协助公安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。　　第七条　公安公交分局对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的治安防范工作，实行监督检查和指导。　　第八条　对在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公安机关、有关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。　　第九条　公安公交分局在治安防范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治安隐患的，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或者驾驶员发出《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》。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或者驾驶员，应当把治安隐患的整改情况，及时报告公安公交分局。　　第十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，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：　　（一）未按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手续的，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　　（二）接到公安机关发出《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》后逾期不整改的，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责令停运整改；　　（三）利用出租汽车运载赃物、违禁品或者进行其他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，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；　　（四）利用出租汽车容留卖淫嫖娼或者接送明知是卖淫嫖娼的乘客的，除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，并吊销驾驶证。　　属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规定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